

#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(輕艇激流)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9 月 11 日心競字第 1130009483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本會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培訓/代表隊優秀教練及選手，以獲取最佳參賽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(團)遴選

## (一) 培訓隊

- 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- 2、遴選方式：
  - (1) 第 1 階段：
    - A、2024 年奧運代表隊教練為本階段培訓隊當然教練。
    - B、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 2 名。
  - (2) 第 2 階段：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 2 名。
  - (3) 第 3 階段：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人數相同時，以最具得牌項目為優先考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 1-2 名。
  - (4) 如有放棄擔任培訓隊教練者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
## (二) 代表隊

- 1、條件：
  - (1) 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  - (2) 代表隊教練須自 2026 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。
- 2、遴選方式：以代表隊選拔賽中，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如選手人數相同，以最具得牌項目為優先考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 1-2 名。

## 五、選手遴選

### (一) 培訓隊

- 1、第 1 階段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)
  - (1) 檢測時間：113 年 9 月
  - (2) 檢測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
  - (3) 檢測標準：

A、2024年奧運代表隊選手為本階段當然培訓選手。

B、辦理選拔賽，依符合第1階段培訓標準之項目(如下)，選拔人數以各項目取前3名(男、女子K艇選手各取前2名)，如有重複入選、項目名額不足或實力落差太大等情形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各項目培訓人數。

(A)男子K艇：2022杭州亞運銅牌。

(B)男子C艇：2022杭州亞運第6名、2024年亞洲錦標賽U23金牌。

(C)女子K艇：2022杭州亞運金牌、2024年亞洲錦標賽U23銀牌。

(D)女子C艇：2022杭州亞運第5名。

2、第2階段(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)

(1)檢測時間：114年7月

(2)檢測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或南投縣水里溪

(3)檢測標準：辦理選拔賽，銜續第1階段培訓項目，選拔人數以各項目取前2名為原則。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

3、第3階段(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)

(1)檢測時間：115年1月

(2)檢測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或南投縣水里溪

(3)檢測標準：辦理選拔賽，以達亞運參賽標準項目，選拔人數以各項目取第1名；同一項目若有2人達亞運參賽標準，則該項目取前2名。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

(二)代表隊

1、檢測時間：115年4月

2、檢測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

3、檢測標準：辦理選拔賽，以達亞運參賽標準項目，各項目取第1名；同一項目若有2人達亞運參賽標準，則該項目取前2名。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

六、附則

(一)培訓/代表隊教練(團)

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培訓/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  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  - 3、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本會之單項國際賽事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- 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(五) 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國家培訓/代表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/代表隊及其訓練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